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1438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代 理 人 洪勝海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
債 務 人 羅聰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債 務 人 羅健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5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債務人羅聰明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再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羅聰明住所係在高雄市大社區，有債務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

01 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債
02 權人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羅健豪已
03 於97年11月12日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可
04 參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
05 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對債務人羅健豪強制執
06 行之聲請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世昌